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材料（十九）

关于大余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0 日大余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莹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线，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着力提高财政工作质效，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5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7%，同比增收 4419 万元，增长 4.7%。其中：地方级税

收收入完成 575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1%，同比增收 11171 万元，增长 24.1%，小税比为 59.0%，同比提升 9.2 个百分点。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24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10656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74066 万元（含上年结转 611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调入收入 24012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33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7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3204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6018 万元，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债券置换支出 82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支出合计 3092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0%。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11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60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0%，同比增支 4510 万元，增长 1.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87 万元，比上年减支 466 万元，下降 2.1%。

国防支出 668 万元，比上年增支 7 万元，增长 1.1%。

公共安全支出 13510 万元，比上年减支 882 万元，下降 6.1%，减支主要是法、检两院收支上划市级管理。

教育支出 701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66 万元，增长 0.1%。

科学技术支出 12965 万元，比上年增支 26 万元，增长 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52 万元，比上年增支 7 万元，增长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6 万元，比上年增支 8009 万元，增长 16.4%。

卫生健康支出 27963 万元，比上年减支 1868 万元，下降 6.3%。

节能环保支出 17284 万元，比上年增支 18 万元，增长 0.1%。

城乡社区支出 6094 万元，比上年减支 2185 万元，下降 26.4%。

农林水支出 36887 万元，比上年增支 2210 万元，增长 6.4%。

交通运输支出 3332 万元，比上年减支 1062 万元，下降 24.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73 万元，比上年增支 41 万元，增长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9 万元，比上年增支 19 万元，增长 1.4%。

金融支出 772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 万元，增长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9 万元，比上年增支 25 万元，增长 1.7%。

住房保障支出 6420 万元，比上年增支 81 万元，增长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0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 万元，增长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66 万元，比上年增支 48 万元，增长 1.6%。

债务付息支出 4380 万元（系统内政府一般债券付息，不含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付息），同比增支 395 万元，增长 9.9%。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增加。

其他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增支 2 万元，增长 1.3%。

债务发行费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减支 3 万元，下降 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5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5.8%，比上年减收 4132 万元，下降 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89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1%，比上年增收 4421 万元，增长 5.2%。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487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11873 万元，上年结余 1464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79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4%。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160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8%，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00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925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1927 万元，其中：

土地基金结余 124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结余 4987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结余 57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8%，比上年增支 14833 万元，增长 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2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65 万元，收入共计 94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 万元，主要用于转制企业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145 万元，比上年增收 8932 万元，增长 31.7%。其中：保险费收入 1573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44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8766 万元，比上年增支 2098 万元，增长 7.9%。

（五）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加强开源节流，财政收支平稳增长。一是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 亿元，同比增长 4.7%，达到减税降费政策预期，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小税比为 59.0%，同比提升 9.2 个百分点。二是支出保障突出重点。统筹财政资金资源，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力度。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安排原则，统筹调度，突出重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 亿元，同比增长 1.5%。三是争资争项稳中有进。密切跟踪上级

财税政策动态，积极“北上”对接汇报。2023年，全县向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7.86亿元（财政统计口径）。**四是政府债券效果明显。**2023年，累计争取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资金）13.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13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1.19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除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投向公共卫生、学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并持续跟踪监督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项目加速落地。**五是存量资金动态清零。**建立动态监控存量资金机制，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共0.55亿元，统筹用于“三保”领域，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2. 注重统筹协调，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产业帮扶政策，始终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投入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健全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我县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2023年累计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3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被省财政厅等六家省直单位联合授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先行示范县称号。**二是聚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将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及处理经费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已分别拨付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费3300万元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外运及处理经费740万元，为推进我县城市管理，城市品质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以及保文巩卫工作提供了充实的财力保障。全年累计投入涉农资金 3.69 亿元，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山塘整治、河堤除险加固工作，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力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走深走实。

3. 坚持精准施策，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突出“纾困解难”，财政扶持政策有效落实。设立 1000 万元惠企政策兑现资金保障池，全年累计安排 0.61 亿元惠企资金，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二是突出“松绑减负”，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超 0.8 亿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突出“降本增效”，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四个信贷通”融资模式，全县当年预计发放“四个信贷通”贷款 6.26 亿元，惠及企业 571 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4. 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3 年全县民生支出达 24.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资金支持城乡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学校 33 所；落实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1197 万元，惠及学生超 2.01 万人次；财政统筹保障教师年度考核绩效。二是推进健康大余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专项债券项目向公共卫生倾斜，共发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大余县中

医院建设项目、大余县妇幼保健院（大余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专项债券规模达 4.9 亿元，使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卫生健康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为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2023 年安排 62 万元健康教育经费用于人员培训、重大传染病防治、重点场所宣传环境打造、城区病媒防治监测。通过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医生队伍管理建设，推动乡村医生全面发展，激励他们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农村居提供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为乡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是落实就业政策，力促六稳六保政策落实。2023 年安排就业资金 1615 万元，促进 7927 人次就业。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2023 年完成创业担保贷款 29636 万元，安排贷款贴息资金 980 万元。

四是兜牢民生保障线，擦亮“弱有众扶”幸福底色。以民生兜底为重点，做好救助提标扩面“强保障”。做好我县困难群众的提标提补工作，及时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按时发放各类专项资金，2023 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6526 万元惠及 11718 人，特困供养金 1249 万元惠及 870 人，孤儿补助 202 万元惠及 121 人，残疾人两项补贴 1076 万元惠及 6376 人，高龄津贴 707 万元惠及 6803 人。着力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继续做好抚恤优待工作，适时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345 万元。

5. 推进深化改革，聚力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我县在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入围前 200 名，排全省第 6 位，赣州市第 1 位，获财政部通报表彰并获得奖补资金 600 万元。**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有序推进。**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抓手，重点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和国库“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三保”支出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各环节管理，全面摸排和重点核查“三保”保障情况，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兜牢兜实了我县“三保”底线。**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既盯预算执行进度又盯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三是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推陈出新。**选取新城镇实施“一级财政”试点，按照“专业事情专业人干”的要求，设立乡镇财政专岗，解决乡镇财政管理“人”的问题。同时将财政权力下放，增强乡镇财政自主权，进一步提高乡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我县“一级财政”改革试点工作获得上级财政部门认可并在全市推进会上就乡镇财政管理做典型代表发言。

6. 坚持规范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加完善。**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

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及时足额直达基层。2023 年，我县支付直达资金超 6.68 亿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贯穿于整个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环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

二是财会监督更加有力。充分运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年监控资金达 36.49 亿元，全程精准监控各预算单位的直达资金的执行情况，及时核实预警疑点，纠正查实预警问题。全程精准监控各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进一步维护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三是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增值保值。严格遵循资产处置、租赁申报手续，按照单位申报、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财政备案的流程，严禁私自处置、租赁国有资产，全年盘活清理的经营性资产和疫情防控资产 1.46 亿元，变存量资产为有效资金，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提高了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四是投资评审更加务实有效。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宗旨，进一步提高评审效率，接受送审项目 142 个共计 8.17 亿元，核减金额 0.63 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7.72%。

五是政府采购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推进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各采购单位小额零星采购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23 年，电子卖场累计交易金额 0.84 亿元，累计交易笔数 2.03 万笔，涉及预算单位 138 家。

六是镇（村）财务人员业务更加精益求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提素质、改作风”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

乡镇（村）级财务行为，着力解决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举办乡（镇）财务人员培训会议，旨在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善于管理的专职农村会计队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县财政收入增速趋缓，财政重点支出刚性加大，财政收支平衡难的现状还将持续；二是财源建设成效还未突显，财政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和化解债务的压力还将持续；三是财政支出进一步提效难度加大，“钱等项目”的现象仍然存在，规范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压力还将持续。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绩效优先、坚持底线”的原则，强化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项目库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稳中求进。财政收入预算安排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合理设置预期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二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重点保障公共卫生、教育事业、乡村振兴等基本民生支出。

三是多方发力、统筹调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开源节流、挖掘潜力，增强财政综合实力。

四是科学规范、约束有力。按照零基预算管理，所有预算支出均从实际需要出发，根据事业发展刚性需求和财力情况科学核定安排部门预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管好用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1890 万元，同比增收 4366 万元，增长 4.5%。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安排 60000 万元，同比增收 2416 万元，增长 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9%。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890 万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一般债券额度、提前下达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151200 万元，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及盘活财政

结余结转存量资金要求，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0000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809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7500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018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为提前告知的 2024 年上级补助资金必须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尚未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事项，不得虚列预算，待年中预算执行据实调整预算，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287 万元，下降 1.3%。

国防支出 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7 万元，增长 1.3%。

公共安全支出 11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1710 万元，下降 12.7%。

教育支出 70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5 万元，增长 0.02%。

科学技术支出 1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35 万元，增长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28 万元，增长 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5416 万元，下降 9.5%。

卫生健康支出 23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4713 万

元，下降 16.9%。

节能环保支出 10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7169 万元，下降 41.5%。

城乡社区支出 4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1994 万元，下降 32.7%。

农林水支出 36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3 万元，增长 0.04%。

交通运输支出 3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8 万元，增长 0.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7 万元，增长 0.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1 万元，增长 0.8%。

金融支出 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3 万元，增长 0.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1 万元，增长 0.7%。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2920 万元，下降 45.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0 万元，增长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支 14 万元，增长 0.5%。

债务付息支出 4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0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付息增支。

其他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减支 2 万元,下降 0.7%。

债务发行费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增支 1 万元,增长 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4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城市基础配套费 4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0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额度 50000 万元、提前下达 654 万元及上年结转 11927 万元,剔除上解支出 2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35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支 15000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万元,主要安排在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平台公司建设、补助被征土地农民补偿等方面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8 万元(含提前下达上

级资金 2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 万元，主要用于转制企业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增收 2245 万元，增长 7.3%。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4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6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增支 2352 万元，增长 8.4%。

三、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县高质量发展充满挑战和机遇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按照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市委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重点任务，瞄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线，加快建设“五个基地”，实现“六个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

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余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加强财源建设，壮大财力“蛋糕”。一是挖潜增效，发掘税源。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完善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综合运用产业发展基金、普惠金融和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扩大内需，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助力主导产业做强、新兴产业做大、传统产业做优。积极支持工业园区扩区建设。二是提高对上争取精准度。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更好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三是保持过紧日子强度。把牢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保障。一是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加大就业创业投入力度，全力支持稳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确保直接惠企利民。二是着力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过渡期财政投入总体稳定，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比例。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以奖代补”机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着力统筹财政资源。

坚持将“三保”等民生保障放在地方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把节省下来的资金安排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比如保障特别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等。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从增量控制、存量化解、成本管控、风险防范等方面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控规模。**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制度，确保有限控制债务规模。**二是调优结构。**继续开展债务成本“削峰”行动，降低成本融资，做好到期债务的周转接续，持续优化债务结构。**三是促进转型。**加强债务情况监测和督查核查，开展风险预警提示，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指导国有企业集团化建设，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水平。

（四）加力开拓创新，促进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强财政支出和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和预算管理紧密联系，逐步实现预算执行效益最优，财政资金效能最佳。**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作用，确保各级财政资金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三是完善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做到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四是常态化开展财政监督。**聚焦重点、关注热点，积极推进财政监督管理，

运用预算监控、财政评审、政府采购以及绩效评价等监管手段，着力提升财政监督效能，补齐短板，不断提高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更高层次实力活力美丽幸福现代化大余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组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制

共印 610 份